##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石晓光先 生关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。石晓光先生于近日实施减持计划, 并因误操作原因导致于窗口期违规减持20,000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)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 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3),持股 4.637.607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.00%)的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石晓 光先生, 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,减持数量不超过600,00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91%。

2022年10月19日, 石晓光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窗口期违规减 持公司股份20,000股,成交金额为189.75元/股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区	合计成交金	减持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
			间(元/股)	额 (元)	(股)	比例
石晓光	集中竞价		189.75元/股	3,795,000	20,000	0.03%
	交易					

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截至2022年 11月2日,石晓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440,407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.70%。

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,季度报告公告日前十日内为 窗口期,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第十二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 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关于"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季度报 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,属于窗口期违 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发生上述行为后石晓光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处理,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的严重性,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。经核查,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,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行为,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处理情况

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,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后,对石晓光先生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提出了严厉批评,促其深刻反省并切实采取措施避免此类失误。在此石晓光先生就本次交易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石晓光先生表示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,严格管理其本人的证券账户,审慎操作,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,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同时,公司将以此为鉴,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并再次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石晓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声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11月3日